

甘乃威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的基本資料(由解僱至事件曝光)

2009年9月24日上午，王麗珠女士(下稱"王女士")遭甘乃威議員(下稱"甘議員")即時解僱。

同日傍晚，甘議員獲一位黨友告知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，而解僱原因涉及男女關係。

同日晚上的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完結後，甘議員向何俊仁議員(下稱"何議員")及劉慧卿議員(下稱"劉議員")交代事件。

2009年9月30日，何議員和劉議員與王女士和她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會面。席間，王女士提出數項要求，包括甘議員向她作出15萬元的現金補償、向她發道歉信，以及向民主黨黨團匯報事件。

2009年10月2日，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。甘議員向黨團交代解僱王女士事件。甘議員承認曾在數月前一個場合向王女士說對她"有好感"，但否認他是基於感情問題解僱王女士。

2009年10月3日，何議員、劉議員、甘議員和其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事件。

2009年10月4日，有報章報道甘議員求愛不遂而即時解僱女助理。甘議員下午召開記者招待會。何議員及單仲偕先生隨後亦召開記者招待會。

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回答以下問題

- (1) 由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0月4日期間，甘議員曾與民主黨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和有關情況。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憶述，在每個閣下有出席的場合，
 - (a) 甘議員如何覆述他對王女士說"有好感"的有關對話和前文後理？
 - (b) 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"有好感"時想表達的意思，包括與私人感情或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解釋？

- (c) 閣下及其他與會者對王女士提出的數項要求(包括15萬元的現金補償)有何反應？
- (2) 在2009年9月24日傍晚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的黨友是否閣下？
 - (a) 若是：
 - (i) 閣下如何得悉此事？
 - (ii) 當日傍晚閣下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時，甘議員如何向閣下交代事件？
 - (b) 若否，閣下知否該黨友是誰？

致 立法會 調查委員會 吳文華 女士

電 話 TELEPHONE: 2869 9203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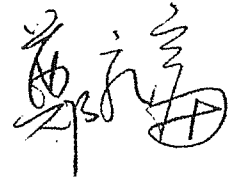
對委員會就甘乃威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所提出之問題，有以下回覆：

1a) 由於事隔超過一年，相距甚久，本人對有關場合的情況已完全沒有印象，故此十分抱歉未能憶述回答 1a)及 1b)所問。

1c) 印象中有民主黨將關事項交由民主黨正、副主席處理，本人沒有參與，故此沒有任何回應。

2a) 不是。

2b) 不知道。



鄭家富

2011/2/8

